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从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

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9)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转正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与约定一致。

4.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实施的重大关联交易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交易定价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和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6.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高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强化日常监督。及时参加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的培训和学习，加强日常新知识、新法规的研读，提高监事的专业能力，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